

周易折中

上經

四

仁12
2515
100-4

仁12
25/5
100-4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三



程傳

謙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其有既大不可至於盈滿必在謙損故大有之後受之以謙也。為卦坤上艮下地中有山也。地體卑下山高大地之物而居地之下謙之象也以崇高之德而處卑之下謙之

義也。

謙亨君子有終。

本義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止乎內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

程傳

謙有亨之道也。有其德而不居謂之謙人以謙

異自處。何往而不亨乎。君子有終。君子志存乎謙。巽達理。故樂天而不競。內充故退讓而不矜。安履乎謙。終身不易。自卑而人益尊之。自晦而德益光顯。此所謂君子有終也。在小人則有欲必競。有德必伐。雖使勉慕於謙。亦不能安行而固。

集說 馮氏椅曰。一陽在上下者為剝復。象守不能。有終也。陽氣之消長也。在中者為師比。象眾之所歸也。至於三四在二體之際。當六畫之中。故以其自上而退處於下者為謙。自下而奮出乎上者。

案 傳義釋卦名。皆不取九三之義。實則成卦之由。在於九三。以豫卦反觀可見也。夫子彖傳所以不舉者。因周公爻辭與彖辭同。則三為成卦之主。其義易見。爾馮氏之說。可相補備。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本義

以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此涉難。何往不濟。故占者如是。則利以涉川也。

程傳

初六

以柔順處謙。又居一卦之下。為自處卑下之至。謙而又謙也。故曰謙謙。能如是者。君子也。自處至謙。眾所共與也。雖用涉險難。亦无患害。況居平易乎。何所不吉也。初處謙而以柔居下。得无過於謙乎。曰。柔居下。乃其常也。但見其謙之至。故為。

集說 荀氏爽曰。初最在下。故曰謙謙。謙。未見其失也。謙謙之道。以涉川。只是謙退居於遲重。不貴於急速。用謙謙之道。以涉川。只是謙退居後而不爭先。自然萬無一失。故吉。○胡氏炳文曰。謙主九三。故三爻辭與卦辭皆稱君子有終。初亦曰君子何也。三在下卦之上。勞而能謙。在上之君子也。初在下卦之下。謙而又謙。在下之君子也。在上者尊而光。在下者卑而不可踰。皆所以為君子之終也。用涉大川吉。雖用以濟患可也。況平居乎。

六二鳴謙貞吉

本義

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

程傳

二以柔順居中。是

德充積於中。故發於外。見於聲音顏色。故曰鳴謙。居中得正。有中正之德也。故云貞吉。凡貞吉。有為貞且吉者。有為得貞則吉者。六二之貞吉。所自有也。**集說**蘇氏軾曰。雄鳴則雌應。故易所以為謙者三。六二其鄰也。上六其配也。故皆和之而鳴於謙。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本義

卦惟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下所歸。有功勞

應

程傳

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體。為眾陰所宗。履得其位。為下之上。是上為君所任。下為眾所從。有功

勞而持謙德者也。故曰勞謙。古之人有當之者。周公是也。身當天下之大任。上奉幼弱之主。謙恭自牧。夔夔如畏然。可謂有勞而能謙矣。既能勞謙。又須君子行之有終。則吉。夫樂高喜勝。人之常情。平時能謙。固已鮮矣。況有功勞可尊乎。雖使知謙之善。勉而為之。若矜負之心。不忘。則不能常久。欲其有終。不可得也。惟君子安履謙順。乃其常行。故久而不變。乃所謂有終。有終則吉也。九三以剛居正。能終者也。此爻之德最盛。故象辭特重。**集說**王氏弼曰。處下體之極。履得其位。上下無陽以分其民。眾陰所宗。尊莫先焉。上承下接。勞謙匪懈。是以吉也。○王氏宗傳曰。謙之成卦。在此一爻。故卦之德曰君子有終。而九三實當之。○胡氏炳文曰。文王卦辭曰。謙亨。君子有終。周公於三之爻辭。以古代亨字。謙之上加一勞字。蓋謙非難。勞而能謙為難。九三之勞。當在上位。而位止於下。所謂勞而能謙者也。乾之三以君子稱。坤之三以有終言。謙之三兼乾坤之占辭。蓋所謂勞

者。即乾之終日乾乾而謙則又坤之含章也。○吳氏曰。慎曰。諸儒皆以君子有終爲句。然據初六謙謙君子。則此爻當勞謙君子爲句。象傳明矣。

六四无不利撝謙。

本義

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其占无不利矣。然居九三之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

程傳

四居上體。切近君位。六五之君。又以謙柔自處。九三又有大功德。爲上所任。衆所宗。而已居其上。當恭畏以奉謙德之君。卑巽以讓勞謙之臣。動作施爲。无所不利於撝謙也。撝。施布之象。如人手之撝也。動息進退。必施其謙。蓋居多懼之地。又在賢臣之上。故也。**集說** 梁氏寅曰。六四柔而得无不利矣。然處近君之地。在功臣之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也。世之人臣。固有執柔守正。不與物競者矣。然

或閤於事理。辭受失宜。無功而受其祿。無實而處其名。若是者。失謙之道矣。不可以不戒也。

案 无不利撝謙。本義作兩句。程傳作一句。觀夫子象傳。則程說近是。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本義

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爲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衆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

程傳

而於他事亦无不利。人富者衆之所歸。唯財爲能有是德。則如其占也。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謙順以接於下。衆所歸也。故不富而能有其鄰也。鄰。近也。不富而得人之親也。爲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天下。故利用行侵伐也。威德並著。然後盡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蓋五之謙柔。當防於過。故發此義。**集說** 楊氏萬里曰。五以君上之尊。體謙柔之德。欲然不有

其崇高富貴之勢。此一卦謙德之盛也。推不富之心。則其臣鄰翕然焉。往不利哉。利用侵伐。姑舉其大者。○胡氏炳文曰。謙之一字。自禹征有苗而伯益發之。六五一爻不言謙。而曰利用侵伐。何也。蓋不富者。六五虛中而能謙也。以其鄰者。衆莫不服五之謙也。如此而猶有不服者。則征之固宜。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本義

謙極有聞。人之所與。故可用行師。然以其

程傳

以六

柔處柔。順之極。又處謙之極。極乎謙者也。以極謙而反居高。未得遂其謙之志。故至發於聲音。又柔處謙之極。亦必見於聲色。故曰鳴謙。雖居无位之地。非任天下之事。然人之行己。必須剛柔相濟。上謙之極也。至於天下之則反為過矣。故利在以剛武自治邑國。己之

集說

楊氏曰。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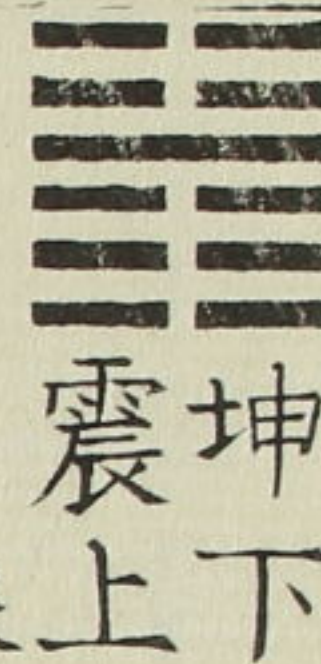
君子行有不得。則反求諸己。故曰利用行師征邑國也。邑國。私於己者也。征邑國。自治也。不用剛克而能勝己之私者。未之有也。○朱氏震曰。征邑國者。非侵伐也。克己之謂也。君子自克則誠。誠則物無不應。有不應焉。誠未至也。○朱子語類問謙。是不與人爭。如何。五上二爻皆言利用侵伐。利用行師。曰。老子言大國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下大國。則取大國。又言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大抵謙自是用兵之道。只退處一步耳。如必也。臨事而懼。皆是此意。○何氏楷曰。所征

總論

王氏弼曰。夫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動之所起。與

人之所惡。而為動者所害。處不競之地。而為爭者所奪。是以六爻雖有失位。無應。乘剛。而皆無凶咎。悔吝者。以謙為主也。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信矣哉。○胡氏一桂曰。謙一卦。下三爻皆吉。而無凶。上三爻皆利。而無害。易

中吉利罕有若是純全者。謙之效固如此。



震上

程傳

豫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承二卦之義而為次也。有既大而不能謙。則有豫樂也。豫者安和悅樂之義。為卦震上坤下。順動之象。動而和順。是以豫也。九四為動之主。上下羣陰所共應也。坤又承之以順。是以動而上下順應。故為和豫之義。以二象言之。雷出於地上。陽始潛閉於地中。及其動而出地。奮發其聲。通暢和豫。故為豫也。

豫利建侯行師。

本義

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又以坤遇震。為順以動。故其卦為

豫。而其占利。以

程傳

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於建侯。行師。夫建侯樹屏。所以共安天下。諸侯和順。則萬民悅服。兵師之興。眾心和悅。則順從而有功。故悅豫之道。利於建侯行師也。又上動而下順。諸侯從王。師眾順令之象。君萬邦。聚大眾。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之義。以和順而動。動不違眾。眾皆悅豫。故謂之豫也。動而眾悅。故利建侯。以順而動。故可以行師也。○丘氏富國曰。屯有震無坤。則言建侯而不言行師。謙有坤無震。則言行師而不言建侯。此合震坤成卦。故兼之。

初六鳴豫凶。

本義

陰柔小人。上有強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為和樂。然卦辭為眾樂之義。爻辭除九四與。初六以陰柔。卦同外。皆為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

程傳

居下四。豫之

主也。而應之。是不中正之小人。處豫而為上所寵。其志意滿極。不勝其豫。至發於聲音。輕淺如是。必至於凶也。鳴。發於聲也。**集說**。石氏介曰。四為豫之主。初與之相應。小人聲也。得志必極其情欲。以至於凶。形於聲。鳴。豫之甚也。○蘇氏軾曰。所以為豫者四也。而初和之。故曰鳴。已無以自樂。而恃其配以為樂。不得而不凶。○王氏應麟曰。鳴謙則吉。鳴豫則凶。鳴者。心聲之發也。○龔氏煥曰。豫之初六。即謙上六之反對。故謙上六曰。鳴謙。豫初六曰。鳴豫。謙之上六。應九三。故鳴其謙。豫之初六。應九四。故不勝其豫。以自鳴。謙而鳴則吉。豫而鳴則凶。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本義。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

得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程傳**。逸豫之道。放則失正。故豫之諸二。一爻處中正。又无應。為自守之象。當豫之時。獨能以中正自守。可謂特立之操。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介于石。其介如石也。人之於豫。樂心悅之。故遲遲遂至於耽戀。不能已也。二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其去之速。不俟終日。故貞正而吉也。處豫不可安且久也。久則溺矣。如二可謂見幾而作者也。夫子因二之見幾而極言知幾之道。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夫見事之幾微者。其神妙矣乎。君子上交不至於諂。下交不至於瀆。者。蓋知幾也。不知幾。則至於過而不已。交於上以恭。巽故過則為諂。交於下以和。易故過則為瀆。君子見於幾微。故不至於過也。所謂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

先見而未著者也。獨言吉者。見之於先。豈復至有凶也。君子明哲見事之幾微。故能其介如石。其守既堅。則不惑而明。見幾而動。豈俟終日也。斷別也。其判別可見矣。微與彰。柔與剛。相對者也。君子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知幾如是。衆所仰也。故贊之曰萬夫之望。**集說**王氏宗傳曰。凡人之情。必至於耽戀而不舍。何者。有所溺故也。惟知幾之君子。其視樂豫之事。如將浼已。斷而識之。速而去之。又豈俟終日也哉。此其所以當豫之時而獲吉也。○丘氏富國曰。豫諸爻。以無所係應者為吉。豫初應四。而三五比四。皆有係者也。是以為凶。為悔為疾。獨六二陰靜而中正。與四無係。特立於衆陰之中。而無遲遲耽戀之意。方其靜也。則確然自守。而介于石。及其動也。則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蓋其所居得正。故動靜之間。不失其正。吉可知矣。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本義

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於四。四為卦主。故六三

而其占為事當速悔也。若

程傳

六三陰而居陽。不中正而處豫。悔之遲。則必有悔也。

動皆有悔。盱。上視也。上瞻望於四。則以不中正不為四所取。故有悔也。四。豫之主。與之切近。苟遲遲而不前。則見棄絕。亦有悔也。蓋處身不正。進退皆有悔吝。當如之何。在正身而已。君子處已有道。以禮制心。雖處豫時。不失中正。故**集說**郭氏忠孝曰。處豫之道。戒在不能自立。无悔也。而優游無斷。睢盱上視而悅之。非介于石者也。遲疑而有待。非不終日者也。○胡氏炳文曰。二中而得正。三陰不中正。故盱豫與介石相反。遲與不終日相反。中正與不中正故也。六三雖柔。其位則陽。猶有能悔之意。然悔之速可也。悔之遲。則又必有悔矣。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本義 九四卦之所由以為豫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有得。然又當至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矣。故又因而戒之。**程傳** 豫之主。動而眾陰悅順。為豫之義。四。簪聚也。又速也。大臣之位。六五之君順從之。以陽剛而任上之事。豫之所由也。故云由豫。大有得。言得大行其志。以致天下之豫也。勿疑。朋盍簪。四居大臣之位。承柔弱之君。而當天。下之任。危疑之地也。獨當上之倚任。而下无同德之助。所以疑也。唯當盡其至誠。勿有疑慮。則朋類自當盍聚。夫欲上下之信。唯至誠而已。苟盡其至誠。則何患乎其无助也。簪聚也。簪之名。簪取聚髮也。或曰。卦唯一陽。安得同德之助。曰。居上位而至誠求助。理必得之。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是也。四以陽剛迫近君位。而專主乎豫。聖人宜為之戒。而不然者。豫和順之道也。由和順之道。

不失為臣之正也。如此而專主於豫。乃是任天。下之事。而致時於豫者也。故唯戒以至誠勿疑。**集說** 侯行果曰。為豫之主。眾陰所宗。莫不由之。以得其逸。體剛心直。志不懷疑。故得羣物依歸。朋從大合。若以簪簪之。固括也。○耿氏南仲曰。九四為震之主。以象言之。萬物莫不由雷以豫。以爻言之。五陰莫不由陽以豫。是以大有得也。大有得而勿疑。乃能協眾力以安其上。猶簪之總眾髮以安其冠。若自疑。則眾斯睽矣。未聞疑事而有功者也。○梁氏寅曰。由豫者。言人心之和。豫由四而致也。處近君之地。以剛而能柔。眾陰之所順附。此所謂大有得也。然人既樂從。則當開誠心。布公道。待以曠大之度。不為物我之私。然後有以致人心之皆服。故曰勿疑。朋盍簪。○蔡氏清曰。九四由豫。大有得矣。又必戒以勿疑。疑。朋盍簪者。誠以由豫。任大責重。難以獨力。必得同德者。以自輔。自古以聖哲之資。而居元臣之任者。如舜則舉八元。八凱。伊尹。周公。皆有俊乂。吉人之助。諸葛孔明。

亦必開誠心以來諸賢之益。聖人命辭之意深矣哉。○
何氏楷曰。簪聚也。簪之名簪。取聚髮也。或謂古冠服無
簪。按鹽鐵論。神禹治水。遺簪不
顧。非簪而何。卽弁服之笄是也。

六五貞疾恆不死

本義

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沈溺於豫。又乘九四之剛。衆

爲常不死之象。卽象

程傳

六五以陰柔居君位。當豫之

而觀。占在其中矣。時沈溺於豫。不能自立者也。
權之所主。衆之所歸。皆在於四。四之陽剛得衆。非耽惑
柔弱之君所能制也。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受制於專
權之臣也。居得君位。貞也。受制於下。有疾苦也。六五尊
位。權雖失而位未亡也。故云貞疾恆不死。言貞而有疾
常疾而不死。如漢魏末世之君也。人君致危亡之道。非
一。而以豫爲多。在四不言失正。而於五乃見其強逼者。

四本无失。故於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之義。於五則言
柔弱居尊。不能自立。威權去已之義。各據爻以取義。故
不同也。若五不失君道。而四主於豫。乃是任得其人。安
享其功。如太甲成王也。蒙亦以陰居尊位。二以陽爲蒙
之主。然彼吉而此疾者。時不同也。童蒙而資之於人。宜
也。耽豫而失之於人。危亡之道也。故蒙相應。則倚任者
也。豫相逼。則失權者也。又
上下之心。專歸於四也。
集說 王氏宗傳曰。當逸豫之
於安樂有餘也。然乘九四之剛。恃以拂弼於已。故得恆
不死也。孟子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
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則六五之得
九四。得法家拂士也。故雖當豫之時。不得以縱其所樂。
唯不得以縱其所樂。則恆不死。宜也。夫當豫之時。而不
爲豫者。以正自守也。六二是也。當豫之時。而不得豫者。
見正於人也。六五是也。此豫之六爻。惟六二六五所以
不言豫焉。○何氏楷曰。六五以柔居尊。當豫之時。易於

沈溺必戰兢畏惕常如疾病在身乃得恆而不死所謂生於憂患者也

案王氏何氏說深得爻義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本義

以陰柔居豫極為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體故又為其事雖成而能有渝之象戒占者如是則能補

過而无咎所以

程傳

上六陰柔非有中正之德以陰居廣遷善之門也

居斯時亦當戒懼況陰柔乎乃耽肆於豫昏迷不知反者也

在豫之終故為昏冥已成也若能有渝變則可以无咎矣

在豫之終有變之義人之失苟能自變皆可以善也故冥豫雖已成能變則善也

集說

王氏應麟曰冥於豫而勉其凶專言渝之无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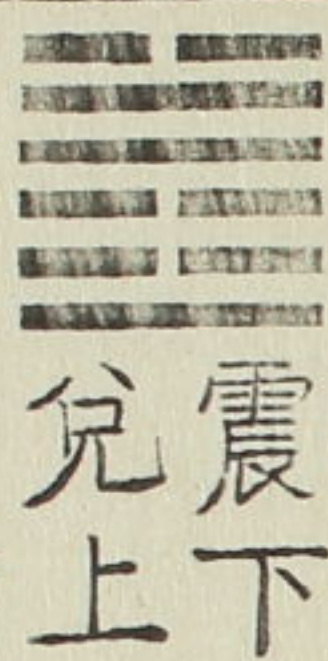
而勉其不息回進善之機也

案貞疾與成有渝兩爻之義亦相為首尾如人之耽於逸樂而不能節其飲食起居者是致死之道也苟使縱

其欲而无病則將一病不支而亡也無日矣惟其常有疾也故常能憂懼儆戒而得不死也然所貴乎憂懼儆

戒者以其能改變爾向也耽於逸樂昏冥而不悟殆將習與性成矣今乃一變所為而節飲食慎起居則可以

復得其性命之理豈獨不死而已乎故於五不言无咎而於上言之所以終卦義而垂至戒也



震下兌上

程傳

隨序卦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夫悅豫之道物所隨也隨所以次豫也為卦兌上震下兌為說震為

動說而動動而說皆隨之義女隨人者也以少女從長男隨之義也又震為雷兌為澤雷震於澤中澤隨而動

隨之象也。又以卦變言之。乾之上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往居乾之上。陽來下於陰也。以陽下陰。陰必說。隨為隨之義。凡成卦既取二體之義。又有取爻義者。復有更取卦變之義者。如隨之取義。尤為詳備。

隨元亨利貞无咎

本義 隨從也。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以二體言之。為此動而彼說。亦隨之義。故為隨。已能隨物。物來隨已。彼此相從。其通易矣。故其占為元亨。然必利於貞。乃得无咎。若所隨不正。則雖大亨而不免於有咎矣。春秋傳穆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今按四德。雖非本義。然其下云云。深得占法之意。**程傳** 隨之道。可以致道。為眾所隨。與已隨於人。及臨事擇所隨。皆隨也。隨得其道。則可以致大亨也。凡人君之從善。臣下之奉命。學

者之從義。臨事而從長。皆隨也。隨之道。利在於貞正。隨得其正。然後能大亨而无咎。失其正。則有咎矣。豈能亨乎。

集說

石氏介曰。凡隨之義。可隨則隨。若唯隨之務。不以正道。安得亨乎。

案 以二體言之。震剛下兌柔。以卦畫言之。剛爻下於柔爻。六十四卦中。惟此一卦。此卦名為隨之第一義也。其象則如以貴下賤。以多問於寡。乃堯舜所謂舍己從人者。其義最大。故其辭曰元亨。又曰利貞无咎者。明所隨必得其正。所以終元亨之義也。然則卦義所主。在以已隨人。至於物來隨已。則其效也。若以為物所隨。為卦名之本義。則非矣。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本義 卦以物隨為義。爻以隨物為義。初九以陽居下。為震之主。卦之所以為隨者也。既有所隨。則有所偏。

主而變其常矣。惟得其正則吉。又當出門以交。不
私其隨。則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因以戒之。**程傳**
九居隨時而震體。且動之主。有所隨者也。官主守也。既
有所隨。是其所主守有變易也。故曰官有渝。貞吉。所隨
得正則吉也。有渝而不得正。乃過動也。出門交有功。人
心所從。多所親愛者也。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
則見其非。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為
惡也。苟以親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出
門而交。則有功也。出門謂非私。**集說**孔氏穎達曰。人心
暱交。不以私。故其隨當而有功。所主謂之官。渝。變
也。初九無應。無所偏係。可隨則隨。是所執之志。能渝變
也。唯正是從。故貞吉也。所隨不以私。見善則往。隨之。以
此出門。交獲其功。○房氏喬曰。出門有功。先擇後交。○
石氏介曰。陽在二陰之下。以剛下柔。孰不從之。故出門
則人從之。○朱子語類問。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
功。官是主字之義。是一卦之主首。變得正便吉。不正便

凶。曰。是如此。○張氏清子曰。官主也。渝變也。當隨之初。
剛來下柔。為震之主。震動也。官有渝。是主守有變動之
象。隨時而動。有所變易。不能保其無偏也。故必變而從
正。則吉。出門而交。即同人于門之意。得隨之正。而不牽
於私。則有功而無失矣。○俞氏琰曰。隨之六爻。專取相
比相隨。不取其應。初九震體。震以剛爻為主。官也。官雖
貴乎有守。然處隨之時。不可守常而不知變也。變者何。
趨時從權。不以主自居也。故曰官有渝。初九乃成卦之
主爻。主不可以隨人。故不言隨。而言交。係者。隨而攀戀
不捨之義。六二六三上六。其性皆陰柔。而攀戀相隨。不
捨。故皆言係。

圖陽為陰主。故曰官。夫陽為主而陰隨之者。正也。今以
剛而下柔。是其變也。故曰官有渝。然當隨而隨。變而不
失其正者也。故可以得吉。而出門交有功。

六三係小子失丈夫

本義 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遠二陰柔不能自守以須正應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

傳 二應五而比初隨先於近柔不能固守故為之戒云

上丈夫也二若志係於初則失九五之正應是失丈夫也係小子而失丈夫捨正應而從不正其咎大矣二有中正之德非必至如是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本義 丈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也三近係四而失於初其象與六二正相反四陽當任而已隨之有求必得

然非正應故有不正而為邪媚之嫌故其占如此而又戒以居貞也

程傳

丈夫九四也小子初也陽

之在上者丈夫也居下者小子也三雖與初同體而切近於四故係於四也大抵陰柔不能自立常親係於所近者上係於四故下失於初舍初從上得隨之宜也上隨則善也如昏之隨明事之從善上隨也皆是從非舍明逐暗下隨也四亦无應无隨之者也近得三之隨必與之親善故三之隨四有求必得也人之隨於止而上與之是得所求也又凡所求者可得也雖然固不可非理枉道以隨於上苟取愛說以遂所求如此乃小人邪諂趨利之為也故云利居貞自處於正則

集說

虞氏翻

所謂有求而必得者乃正事君子之隨也陽三之上無應上係於四失初小子故係丈夫失小子○王氏弼曰雖體下卦二已據初將何所附故舍初係四志在丈夫四俱無應亦欲於已隨之則得其所求矣故曰隨有求得也應非其正以係於人何可以妄故利居貞也初處已下四處已上故曰係丈夫失小子○陸氏希聲曰三非正而隨其義可尚者以承陽為順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本義

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故其占隨而有獲

安而然勢陵於五故雖正而凶惟有孚在道而明則上

程傳

九四以陽剛之才處臣

占者當時之任宜審此戒雖正亦凶有獲謂得天下之心隨於已為臣之道當使
恩威一出於上衆心皆隨於君若人心從已危疑之道
也故凶居此地者奈何惟孚誠積於中動為合於道以
明哲處之則又何咎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孔明
是也皆德及於民而民隨之其得民之隨所以成其君
之功致其國之安其至誠存乎中是有孚也其所施為
无不中道在道也惟其明哲故能如是以明也復何過
咎之有是以下信而上不疑位極而无逼上之嫌勢重
而无專權之過非聖人大賢則不能也其次如唐之郭
子儀威震主而主不疑亦由中有誠孚而處无甚失也

非明哲能

集說

虞氏翻曰謂獲三也○王氏弼曰處說

如是乎

集說

之初下據二陰三求係已不距則獲故

曰隨有獲也

居於臣地履非其位以擅其民失於臣道

故曰貞凶

雖違常義心存公誠著信在道以明其功何

咎之有

○郭氏雍曰六三隨有求得蓋隨人而有得者

九四隨有獲

蓋以得人之隨為獲也夫尊近之臣勢疑

於君又獲天下

之隨守此為貞則凶矣是必有至誠之

道足以使天下

無疑焉斯无咎○徐氏幾曰六三九四

相比相從

三言有得者得乎四也四言有獲者獲乎三

也○龔氏煥曰

隨卦諸爻皆以陰陽相隨為義三四皆

無正應相比而

相隨者也然六三上而從陽理之正也

九四下為陰從

固守則凶若心所孚信在於道焉以明

自處何

咎之有

案郭氏徐氏龔氏之說皆與卦意又義相合龔氏尤簡明也

九五孚于嘉吉。

本義

陽剛中正。下應中正。是信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

程傳

九五居尊得正。而中實。是其中

誠在於隨善。其吉可知。嘉善也。自人君至於庶人。隨

集

說

楊氏萬里曰。九五以陽剛居兌之中正。為一卦說隨

之主。此聖君至誠樂從天下之善者也。吉孰大焉。孚

誠也。嘉善也。○王氏應麟曰。信君子者治之原。隨之九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本義

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誠意之極。可

通神明。故其占為王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享。

程傳

上六以柔順而

之享。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筮祭

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則吉也。

隨者也。拘係之。謂隨之極。如拘持縻係之。乃從維之。又

從而維繫之也。謂隨之固結如此。王用亨于西山。隨之

極如是。昔者太王用此道。亨王業于西山。太王避狄之

難。去豳來岐。豳人老稚扶攜以隨之。如歸市。蓋其人心

之隨固結如此。用此故能亨盛其王業于西山。西山岐

山也。周之王業蓋興於此。上居隨極。固為太過。然在得

民之隨。與隨善之固如此。上居隨極。固為太過。然在得

乃為善也。施於他則過矣。○**集說**呂氏祖謙曰。拘係而不

客詩言授之繫。以繫其馬。白駒詩繫之維之。以永今朝

諸儒說兩爻義皆不及此。故於九五之剛亦下於上柔也。而猶可。而於上六拘係則說得全無根據矣。凡易中五上二爻六五下上九則有尚賢之義。大有大畜頤鼎是也。九五近上六則有比匪之義。大過咸夬兌是也。然九五上六相比不正之私情必於兌體取之者為其以相說而動。易入於不正也。獨此卦雖亦兌體而卦以剛下柔為義。則九五上六有相隨之義。非不正也。故於九五曰孚于嘉。所以別於兌之孚于剝也。於上六則不曰係小子。亦不曰係丈夫。而但曰拘係之下。乃云王用亨于西山。明乎其所係者王也。凡易爻言王用亨者三。皆謂王用如此爻者。之人以亨于山川上帝也。非謂其爻為王也。蓋賢人者山川所生上帝所簡。故使之主祭。則百神享之。而天受之。又以見王者之克當天心。無有大於用賢者。爾此爻與蠱上義正反對。當隨之時則拘係而不去。當蠱之時則高尚而不事。各惟其宜而已矣。此豈縻

於祿而彼豈遯乎世哉。

總論

王氏宗傳曰。隨之六爻其半陰也。其半陽也。陽剛之才則有所隨而無所係。初九九四九五也是也。故初之有渝四之有獲五之孚于嘉此有所隨而無所係者也。以柔從之才而當隨之時則均不免於有所係。六二六三上六是也。故二則係小子失丈夫三則係丈夫失小子。上則曰拘係之。此均不免於有所係者也。

艮上

程傳

蠱序卦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承二卦之義以為次也。夫喜說以隨於人者必有事也。无事則何喜何隨。蠱所以次隨也。蠱事也。蠱非訓事。蠱乃有事也。為卦山下有風。風在山下遇山而回則物亂。是為蠱象。蠱之義壞亂也。在文為蟲。皿之有蟲。蠱壞之義。左氏傳云。風落山女惑男。以長女下於少男。亂其情。

也。風遇山而回。物皆撓亂。是為有事之象。故云蠱者事也。既蠱而治之。亦事也。以卦之象言之。所以成蠱也。以卦之才言之。所以治蠱也。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本義 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其卦為蠱。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為蠱也。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故其占為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事之端也。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以為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後事方始。而尚新。然便當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前事之失。而不使至於速壞。聖人之深戒也。

程傳 既蠱則有復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亂則開治。理自然也。如卦之才

以治蠱。則能致元亨也。蠱之大者。濟時之艱難險阻也。故曰利涉大川。甲。數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甲第一日。蓋推原先後為救弊可久之道。先甲。謂先於此。究其所以然也。後甲。謂後於此。慮其將然也。一日二日至三。日言慮之深。推之遠也。究其所以然。則知救之之道。慮其將然。則知備之方。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利可久。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後之治蠱者。不明聖人先甲後甲之誠。慮淺而事近。故勞於救世而亂不革。功未及成而弊已生矣。甲者。事之首。庚者。變更之首。制作政教之類。則云甲。舉其首也。發號施令之事。則云庚。庚猶更也。有所更變也。

集說 馬融曰。十日之中。唯稱甲者。甲為十日之首。蠱為造事之端。故舉初而明事始也。孔氏穎達曰。蠱者。事也。有事營為。則大得亨通。有為之時。利在拯難。故利涉大川也。甲者。創制之令。既在有為之時。不可因仍舊令。故用創

制之令以治於人。○又曰。物既惑亂。終致損壞。當須有事。故序卦云。蠱者事也。謂物蠱必有事。非謂訓蠱為事。○集氏曰。先甲三日。殷勤告戒。後甲三日。丁寧宣布。

二體則陽卦居上。陰卦居下。六位則剛爻居上。柔爻居下。六十四卦中。亦惟此卦。陰陽剛柔不相交。尊卑上下不相接。則隔絕而百弊生。萬事隳矣。亦此卦名蠱之第一義也。壞極則有復通之理。但當弘濟艱難。而不可狃於安。維始慎終。而不可輕於動。故以利涉大川。先甲後甲為戒。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本義 幹如木之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前人已壞之緒。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幹之。則飭治而振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濟。故其占為有子。則能治蠱。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

能戒。則終吉也。

程傳

初六雖居最下。成卦由之。有主之義。居內能堪其事。則為有子。而其考得无咎。不然。則為父之累。

故必惕厲。則得終吉也。處卑而尸尊事。自當兢畏。以六之才。雖能巽順。體乃陰柔。在下无應。而主幹。非有能濟之義。若以不克幹而言。則其義甚小。故專言為子。幹蠱之道。必克濟。則不累其父。能厲則可。○**集說** 蘇氏軾曰。器以終吉。乃備見為子。幹蠱之大法也。久不用而蟲生之。謂之蠱。人久宴溺而疾生之。謂之蠱。天下久安無為而弊生之。謂之蠱。蠱之災。非一日之故也。必世而後見。故爻皆以父子言之。○胡氏炳文曰。爻辭有以時位言者。有以才質言者。如蠱初六。以陰在下。所應又柔。才不足以治蠱。以時言之。則為蠱之初。蠱猶未深。事猶易濟。故其占為有子。則其考可无咎矣。然謂之蠱。則已危厲。不可以蠱未深而忽之也。故又戒占者知危而能戒。則終吉。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不義

九二剛中。上應六五。子幹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又戒以不可堅貞。言當巽以入。

程傳

之也。九二陽剛。為六五所應。是以陽剛之才。在下而剛陽之臣。輔柔弱之君。義亦相近。二巽體而處柔順。義為多。幹母之蠱。道也。夫子之於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於義。不順而致敗。蠱則子之罪也。從容將順。豈无道乎。以婦人言之。則陰柔可知。若伸已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亦安能入乎。在乎屈已下意。巽順將承。使之身正事治而已。故曰不可貞。謂不可貞固。盡其剛直之道。如是乃中道也。又安能使之為甚高之事乎。若於柔弱之君。盡誠竭忠。致之於中道。則可矣。又安能使之大有為乎。且以周公之聖。輔成王。成王非甚柔弱也。然能使之為成王而已。守成不失道。則可矣。固

不能使之為義。黃堯舜之事也。二巽體而得中。是能巽順而得中道。合不可貞之義。得幹母蠱之道也。

集

說 蘇氏軾曰。陰之為性。安無事而惡有為。是以為蠱之深。而幹之尤難者。正之則傷愛。不正則傷義。以是為

之難也。二以陽居陰。有剛之實。而無用剛之迹。可以免矣。○楊氏時曰。或曰卦以五為君位。而可以母言乎。曰。母者陰尊之稱。如晉六二之稱王母。小過六二之稱遇其妣。皆謂六五也。○蔣氏惺生曰。九二以陽剛而承六五之陰柔。有母子之象。但戒以不可貞。則與幹父小異。然以巽順而得中道。亦善幹蠱者也。○楊氏啓新曰。子幹母蠱。易於專斷而失。於承順。故戒以不可貞。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不義

過剛不中。故小有悔。程傳 三以剛陽之才。居下之巽體。得正。故无大咎。

蠱也。以陽處剛而不中。剛之過也。然而在巽體。雖剛過而不為無順。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无大過。以剛陽之才。克幹其事。雖以剛過而有小小之悔。**集說**趙氏終无大過咎也。然有小悔。已非善事親也。**集說**汝謀曰。二三之剛。三有餘於幹。初四五之柔。四不足於幹。重剛之才。易失於太過。則小悔固所宜也。然蠱由以亨。何大咎之有。○胡氏炳文曰。幹蠱之道。以剛柔相濟為尚。初六六五。柔而居剛。九二剛而居柔。皆可幹蠱。不然。與其為六四之過於柔而吝。不若九三之過於剛而悔。故曰。小有悔。若不足其過於剛。繼之曰。无大咎。猶幸其能也。剛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本義

以陰居陰。不能有為。寬裕以治蠱之象也。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程

傳四以陰居陰。柔順之才也。所處得正。故為寬裕以處其父事者也。夫柔順之才而處正。僅能循常自守而已。若往幹過常之事。則不勝而見吝。往安能濟。**集說**朱子語類云。此吝也。以陰柔而无應助。往安能濟。二字最分明。九三有悔而无咎。由凶而趨吉也。六四雖目下無事。然却終吝。由吉而趨凶也。○劉氏彌邵曰。強以立事為幹。怠而委事為裕。事弊而裕之。弊益甚矣。蓋六四體艮之止。而爻位俱柔。夫貞固足以幹事。今止者怠。柔者懦。怠且懦。皆增益其蠱者也。持是以往。吝道也。安能治蠱耶。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本義

柔中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幹蠱。可致聞譽。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五居尊位。以陰柔之

質。當人君之幹。而下應於九二。是能任剛陽之臣也。雖能下應剛陽之賢而倚任之。然已實陰柔。故不能為創

始開基之事。承其舊業則可矣。故為幹父之蠱。夫創業垂統之事。非剛明之才則不能。繼世之君。雖柔弱之資。苟能任剛賢。則可以為善繼而成令。集說趙氏汝楨曰。譽也。太甲成王。皆以臣而用譽者也。剛柔之中。用以幹蠱。宜有休譽。用譽則蠱之亨可知。熊氏良輔曰。諸爻稱幹蠱者。皆幹前人已壞之事。六五至於用譽。則不特幹其事之已壞。所謂立身揚名。使國人稱願曰。幸哉有子矣。鄭氏維嶽曰。子有幹蠱之名。則過歸於親。幹蠱而親不失於令名。是用譽以幹之也。幹蠱之最善者。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本義 剛陽居上。在事之外。故為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矣。**程傳** 上九居蠱之終。事之外。无所事之地也。以剛明之才。无應援而處无事之地。是賢人君子。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不累於世務。

者也。故云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望之始。曾子子思之徒是也。不屈道以徇時。既不得施設於天下。則自善其身。尊高敦尚其事。守其志節而已。士之自高尚。亦非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者。有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於不求知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集說石氏介事者也。象所謂志可則者。進退合道者也。曰。在卦之終。事成也。在卦之上。而无所承。身退者也。在外卦而心不累於內。志之高者也。○胡氏炳文曰。初至五皆以蠱言。不言君臣而言父子。臣於君事。猶子於父事也。上九獨以不事王侯言者。蓋君臣以義合也。子於父母。有不可自諉於事之外。若王侯之事。君子有不可事者矣。是故君子之出處在事之中。盡力以幹焉。而不為汙。在事之外。潔身以退焉。而不為僻。○張氏振淵曰。陽剛非遺世不事事之人。居蠱之終。則無事之時也。在蠱之外。

則不當事之人也。故曰不事王侯。然當事者以幹蠱為事。不當事者以高尚為事。故不曰無事。而曰高尚其事。



兌上坤下

傳

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蠱可大之業。由事而生。二陽方長而盛大。故為臨也。韓康伯云。澤上有地。澤上之地。岸也。與水相際。臨近乎水。故為臨。天下之物。密近相臨者。莫若地與水。故地上有水。則為比。澤上有地。則為臨也。臨者。臨民臨事。凡所臨皆是。在卦取自上臨。下臨民之義。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本義

臨進而凌逼於物也。二陽浸長。以逼於陰。故為臨。十二月之卦也。又其為卦。下兌說上坤順。九二以

剛居中。上應六五。故占者大亨而利於正。然至于八月。當有凶也。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於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於卦為觀。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程傳**以卦也。臨之道。如卦之才。則大亨而正也。二陽方長於下。陽道嚮盛之時。聖人豫為之戒。曰。陽雖方長。至于八月。則其道消矣。是有凶也。大率聖人為戒。必於方盛之時。方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若既衰而後戒。則無及矣。自古天下安治。未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於盛也。方其盛而不知戒。故狃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綱紀壞。忘禍亂。則釁孽。**集說**張子曰。臨言有凶者。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集說**易之於爻。變陽至二。便為之戒。未過中已戒。猶履霜。堅冰之義。及泰之三。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過中之戒也。○朱子語類問臨。不特上臨下之謂。臨。凡進而逼。近者皆謂之臨。否。曰。然。此是二陽自下而進上。則凡相逼近者。皆為臨也。○程氏

迴曰。陽極於九。而少陰生於八。陰之義配月。陰極於六。而少陽復於七。陽之義配日。○王氏應麟曰。臨所謂八月。其說有三。一云自寅至酉為觀。本義兼取遯觀二說。復所謂七日。一云自寅至申為否。一云自子至未為遯。其說有三。一謂卦氣起中孚。六日七分之後為復。一謂過坤六位。至復為七日。一謂自五月姤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本義取自姤至復之說。○胡氏炳文曰。諸家臨字訓近訓大。只見上臨下。不見剛臨柔之意。本義依如臨深淵之臨。謂進而迫於淵。此所謂臨者。剛進而迫於柔也。蓋復者。陰之極而陽初來也。臨者。二陽皆來而迫於陰也。故復亨而臨大亨。復不言利貞者。復是初陽之萌。無有不善。臨則二陽浸盛。易至放肆。故戒之也。

初九咸臨貞吉

本義

卦唯二陽。徧臨四陰。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初九剛而得正。故其占為貞吉。

程傳

咸感也。陽

長之時。感動於陰。四應於初。感之者也。比它卦相應尤重。四近君之位。初得正位。與四感應。是以正道為當位。所信任。得行其志。獲乎上。而得行其正道。是以吉也。它卦初上爻不言得位失位。蓋初終之義為重也。臨則以初得位。居正為重。凡言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有貞固守之則吉者。各隨其事也。○**集說**李氏舜臣曰。山澤通氣。故山上有澤。其卦為咸。而澤上有地。初二爻亦謂之咸者。陰陽之氣相感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本義

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

程傳

二方陽長而漸盛。感動於六五中順之君。其交

集說

然如是。故見信任。得行其志。所臨吉而无不利也。吉者已。然如是。故吉也。无不利者。將然於所施為。无所不利也。○**集說**蔡氏清曰。初九以剛得正而吉。九二以剛中而吉。剛中則貞無待於言也。剛中最易之所善。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本義

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為以甘說臨人之象其占固无所利然能憂而改之則无咎也勉人遷善

程傳

三居下之上臨人者也陰柔而說體又處不

失德之甚无所利也兌性既說又乘二陽之上陽方長

而上進故不安而益甘既知危懼而憂之若能持謙守

正至誠以自處則无咎也邪說

由己能憂而改之復何咎乎

集說蘇氏軾曰樂而受炳文曰象唯取剛臨柔爻則初二外皆上臨下三兌體

在二陽之上為以甘說臨人之象節九五以中正為甘則吉此以不中不正為甘故无攸利

憂者說之反能憂而改則无咎矣

案臨卦本取勢之盛大為義因其勢之盛大又欲其德業之盛大是此卦象爻之意也初二以德感人故曰咸

六四至臨无咎

本義

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

臨之至宜无咎者也

程傳四居上之下與下體相比是切臨於下臨

之至也臨道尚近故以比為至四居正位而下應於剛

陽之初處近君之位守正而任賢以親臨於下是以无

咎所處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本義

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

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

程傳五以柔

中順體

居尊位而下應於二剛中之臣。是能倚任於二。不勞而治。以知臨下者也。夫以一人之身。臨乎天下之廣。若區區自任。豈能周於萬事。故自任其知者。適足為不知。唯能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則无所不周。是不自任其知。則其知大矣。五順應於九二剛中之賢。任之以臨下。乃已以明知臨天下。大君之所宜也。其吉可知。**集** **說** 王氏申子曰。中庸曰。唯天下至聖。為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故知臨為大君之宜。六五以柔中之德。任九二剛中之賢。不自用其知。而兼眾知。為知之大。是宜為君而獲吉也。○胡氏炳文曰。臨是以己臨人。五虛中。下應九二。不任己而任人所。以為知。所以為大君之宜。

上六敦臨吉无咎

本義 居卦之上。處臨之終。敦厚於臨。吉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上六坤之極。順之至。



坤上

也。而居臨之終。敦厚於臨也。與初二雖非正應。然大率陰求於陽。又其至順。故志在從乎二陽。尊而應卑。高而從下。尊賢取善。敦厚之至也。故曰敦臨。所以吉而无咎。陰柔在上。非能臨者。宜有咎也。以其敦厚於順剛。是以吉而无咎。六居臨之終。而不取極義。臨无過極。故止為厚義。上无位之地。止以在上言。**集說** 朱子云。上六敦臨。自是積累至極處。有敦篤之義。艮上九亦謂之敦艮。復上六爻不好了。所以只於五爻謂之敦復。○楊氏啓新曰。處臨之終。有厚道焉。教思无穷。容保无疆者也。如是則德厚而物無不載。道久而化無不成。

程傳 觀序卦。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觀所以次臨也。凡觀視於物。則為觀。為觀於下。則為觀。如樓觀。謂之觀者。為觀於下也。人君上觀天道。下觀民俗。則為觀。修德行政。為民瞻仰。則為觀。風行地上。徧

觸萬類。周觀之象也。二陽在上。四陰在下。陽剛居尊。爲羣下所觀仰。觀之義也。在諸爻。則唯取觀見。隨時爲義也。

觀。盟而不薦。有孚顒若。

本義

觀者。有以示人。而爲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所以爲觀。盟。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顒然。尊嚴之貌。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其孚信在中。而顒然可仰。戒占者宜如是也。或曰。有孚顒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爲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

程傳

予聞之胡翼之先生曰。君子居上。爲天下之表儀。必極其莊敬。則下觀仰而化也。故爲天下之觀。當如宗廟之祭。始盟之時。不可如既薦之後。則下民盡其至誠。顒然瞻仰之矣。盟。

謂祭祀之始。盥手酌鬱鬯於地。求神之時也。薦。謂獻腥獻熟之時也。盟者。事之始。人心方盡其精誠。嚴肅之至也。至既薦之後。禮數繁縟。則人心散。而精一不若始盟之時矣。居上者。正其表儀。以爲下民之觀。當莊嚴如始盟之初。勿使誠意少散。如既薦之後。則天下之人。莫不盡其孚誠。顒然瞻仰之矣。顒。仰望也。

集說

朱子

語類云。自上示下曰觀。自下觀上曰觀。故卦名之觀。去聲。而六爻之觀。皆平聲。或問伊川以爲灌鬯之初。誠意猶存。至薦羞之後。精意懈怠。本義以爲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其義不同。曰。盟只是浣手。不是灌鬯。伊川承先儒之誤。若云薦羞之後。誠意懈怠。則先王祭祀。只是灌鬯之初。猶有誠意。及薦羞之後。皆不成禮矣。問若爾。則是聖人在上。視聽言動。皆當爲天下法。而不敢輕。亦猶祭祀之時。致其潔清。而不敢輕用否。曰。然。又云。祭祀無不薦者。此是假設來說。薦是用事了。盟是未用事之初。云不薦者。言常持得這誠敬。如盟之意。常在。若薦。

則是用出。用出則纔畢便過了。無復有初意矣。○問有孚顒若。承上文盟而不薦。蓋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孚信在中而顒然可仰。一說下之人信而仰之。二說孰長。曰。從後說則合得彖辭下觀而化之義。問前說似好。曰。當以彖辭為定。○馮氏椅曰。卦疊艮之畫。有門闕重復之象。故取象於觀。○龔氏煥曰。易之名卦。以陽為主。在陽長之卦。固主於陽而言。在陰長之卦。亦主於陽而言。主於陽而言者。所以扶陽也。此四陰之卦。不曰小壯而曰觀也。四陽之卦。有曰大過。四陰之卦。有曰小過者。何。陰可以言過。而不可以言壯也。然大過之四陽。過而居中。小過之四陰。過而居外。亦崇陽抑陰之意。○梁氏寅曰。盟而不薦。設辭以見其潔清之至。而不輕自用耳。猶中庸曰。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聖人未嘗不言不動也。而其敬其信。則尤在於未言動之時。故聖人之御天下也。其政教之施。民固無不化矣。而其政教未施之時。所以化民者。尤有不言之妙焉。蓋其篤恭之極。如臨大祭。

而孚誠之念存於中。顒然之容見於外。故下民之望之也。其信從化服。自有不知其然矣。○蔡氏清曰。平菴項氏云。此但以盟而不薦象恭已無為耳。愚謂恭已二字。則說得無為二字難通。無為者。聖人德盛而民自化。不待有所為。非不輕自用意也。無為豈可用心乎。雖堯舜亦不能自期於無為。至於神道設教而天下服。則是觀之極致。聖人之能事。是則所謂無為者。○林氏希元曰。盟將以薦。豈有不薦之理。曰。盟而不薦。特以明敬常在之意耳。盟而不薦。就祭祀上說。則有孚顒若。亦是就祭祀上說。為觀之意。則在言表。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本義

卦以觀示為義。據九五為主也。爻以觀瞻為義。皆觀乎九五也。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矣。

程傳

六以陰柔之質。居遠於陽。是以

觀見者淺近。如童稚然。故曰童觀。陽剛中正。在上。聖賢之君也。近之則見其道德之盛。所觀深遠。初乃遠之。所見不明。如童蒙之觀也。小人下民也。所見昏淺。不能識君子之道。乃常分也。不足謂之過咎。若君子而如是。則可鄙。客也。故以近尊為尚。遠之為吝。

集說

六二闕觀利女貞

本義

陰柔居內而觀乎外。闕觀之象。女子之正也。故其占如此。丈夫得之。則非所利矣。

程傳

二

於五。觀於五也。五剛陽中正之道。非二陰暗柔弱所能觀見也。故但如闕覘之觀耳。闕覘之觀。雖少見而不能甚明也。二既不能明。見剛陽中正之道。則利如女子之貞。雖見之不能甚明。而能順從者。女子之道也。在女子為貞也。二既不能明。見九五之道。能如女子之順從。則不失中正。乃為利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初位陽

故為童。二位陰。故為女。童觀。是茫然無所見。小人日用而不知者也。闕觀。是所見者小。而不見全體也。占曰利。女貞。則非丈夫之所為可知矣。

六三觀我生進退

本義

我生。我之所行也。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觀已所行之通塞。以為進退。占者宜

程傳

三居非其位。處順之極。能順時以進退者也。自審。若居當其位。則無進退之義也。觀我生。我之所生。謂動作施為出於已者。觀其所生。而隨宜進退。所以處雖非正。而未至失道也。隨時進退。求不失道。故无悔咎。以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三居下體之極。是有可進之能。順也。時又居上體之下。復是可退之地。遠則不為童觀。近則未為觀國。居在進退之處。可以自觀。時可則進。時不可則退。故曰觀我生進退也。○劉氏牧曰。自

觀其道應於時則進不應於時則退。○朱子語類云。六三之觀我生進退者。事君則觀其言聽計從。治民則觀其政教可行。膏澤可下。可以見自家所施之當否。而為進退。○王氏申子曰。三處下之上。上之下。故有進退之象。君子進退常觀乎時。今不觀乎時而觀我生者。蓋九五方以陽剛中正觀示天下。則時不待觀也。但觀吾之所有以為進退可也。○胡氏炳文曰。他卦三不中。多不善。二居中。多善。而觀以遠近為義。故如此。諸爻皆欲觀。惟近者得之。六四最近。故可決於進。六三上下之間。可進可退之地。故不必觀五。但觀我所為而為之進退。本義謂占者宜自審。蓋當進退之際。惟當自審其所為何如耳。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本義

六四最近於五。故有此象。其占為利於朝觀仕進也。

程傳

觀莫明於近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

聖賢之君也。四切近之。觀見其道。故云觀國之光。觀見國之盛德光輝也。不指君之身而云國者。在人君而言。豈止觀其行一身乎。當觀天下之政化。則人君之道德可見矣。四雖陰柔而異體居正。切近於五。觀見而能順從者也。利用賓于王。夫聖明在上。則懷抱才德之人。皆願進於朝廷。輔戴之以匡濟天下。四既觀見人君之德。國家之治。光華盛美。所宜賓于王。朝效其智力。上輔於君。以施澤天下。故云利用賓于王也。古者有賢德之人。則人君賓禮之。故士之集說。劉氏定之曰。九五大君觀仕進於王朝。則謂之賓。已所為以儀型天下。初居陽而去五遠。所觀不明如童子。二居陰而去五遠。所觀不明如女子。惟四得正而去五近。所觀最明。故曰觀光。賓王。蓋諸爻皆就五取義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本義

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已所行必

程傳

其陽剛中正亦如九五居人君之位時之治亂俗

集說

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則是已之政化善也乃无

集說

未善不能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則是已之所為政治

集說

免於咎也孔氏穎達曰九五居尊為觀之主四海

集說

子之風教化不善則天下著小人教之俗故觀民以察我

集說

道有君子之風者則无咎也○朱子語類云九五之觀

集說

我生如觀風俗之嫩惡臣民之從違可以見自家所施

集說

之善惡○王氏申子曰五陽剛中正居尊位以觀天下

集說

此君子之道也天下皆仰而觀之在五又當觀已之所

集說

行必一出於君子之道然後可以立身於無過之地故

集說

曰觀我生君子无咎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本義

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為下所

程傳

觀故其戒辭畧與五同但以我為其小有主賓之

程傳

耳上九以陽剛之德處於上為下之所觀而不當

程傳

仰者也觀其生觀其所生也謂出於已者德業行義也

程傳

既為天下所觀仰故自觀其所生若皆君子矣則无過

程傳

咎也苟未君子則何以使王弼曰觀我生自觀

程傳

人觀仰矜式是其咎也其道者也觀其生為民

程傳

所觀者也不在於位最處上極高尚其志為天下所觀

程傳

者也處天下所觀之地可不慎乎故君子德見乃得无

案上九觀其生似只是承九五之義而終言之爾蓋九五正當君位故曰我上非君位而但以君道論之故曰

其辭與九五無異者。正所以見聖人省身察己。始終如一之心。故象傳發明之曰。志未平也。

總論

朱子語類問觀卦陰盛而不言凶咎。曰。此卦取義。取為觀於下之義。而不取陰盛之象也。○問觀六爻。一爻勝似一爻。豈所居之位愈高。則所見愈大耶。曰。上二爻。意自別。下四爻。是所據之位。愈近。則所見愈親切。底意思。

震下
離上

程傳

噬嗑序卦。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噬者。觀也。噬。齧也。嗑。合也。口中有物。間之。齧而後合之也。卦。上下二剛。爻而中柔。外剛中虛。人頤口之象也。中虛之中。又一剛爻。為頤中有物之象。口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噬。必齧之。則得噬。故為噬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

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強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至於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間也。无間。則合矣。以至於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而後能遂。凡未合者。皆有間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怨隙者。蓋讒邪間於其間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聖人觀噬嗑之象。推之於天下萬事。皆使去其間隔而合之。則无不和且洽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在任刑罰。故卦取用刑為義。在二體明。照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

噬嗑序利用獄

本義

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為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

之而後合。故為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是知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程傳**噬嗑亨。卦自有亨義。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閒。非刑獄何以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究治情偽。得其情。則知為閒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致。**集說**李氏舜臣曰。噬嗑震下離上。天地生物。有刑也。天下有為民之梗者。必用刑獄斷制之。故噬嗑以去天下之梗也。中梗。雷電以去天地之梗。刑獄以去天下之梗也。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本義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中四爻為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履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占者小傷而无咎也。**程傳**九居初最下。无位者也。下民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履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故得无咎。繫辭云。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言懲之於小。與初故得无咎也。初與上无位。為受刑之人。餘四爻皆為用刑之人。初居最下。无位者也。上處尊位之上。過於尊位。亦无位者也。王弼以為无陰陽之位。陰陽係於奇偶。豈容无也。然諸卦初九。則以位為正。若需上六。不當位。乾上九云。无位。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也。**集說**王氏弼曰。居無位之地。以也。凡過之所始。必始於微。而後至於著。罰之所始。必始於薄。而後至於誅。過輕戮薄。故履校滅趾。極其行也。足

懲而已。故不重也。過而不改。乃謂之過。小懲大誡。乃得其福。故无咎也。○俞氏琰曰。校獄具也。初在下。趾象也。滅沒而不見也。以剛物加於著屨之足。而沒其趾。故曰屨校滅趾。懲之於小。戒之於初。則不進於惡。故无咎。○姜氏寶曰。滅沒也。言屨校於足而遮沒其趾。非傷滅其趾之謂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本義 祭有膚鼎。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噬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免於傷滅其鼻。占者雖傷而終无咎也。**程傳** 二應五之位。用刑者也。四爻用刑得其中正也。用刑得其中正。則罪惡者易服。故取噬膚為象。噬齧人之肌膚為易入也。滅沒也。深入至沒其鼻也。二以中正之道。其刑易服。然乘初剛。是用刑於剛強之人。刑剛強之人。必須深痛。故至滅鼻而无咎也。

中正之道。易以服人。與嚴刑以待剛強。義不相妨。**集說** 孔氏穎達曰。六二處中脆之物。以喻服罪受刑之人也。乘剛而刑未盡順。噬過其分。故至滅鼻。言用刑太深也。刑中其理。故无咎。○胡氏炳文曰。噬而言膚。脂肉者。取頤中有物之象也。各爻雖取所噬之難易而言。然因各爻自有此象。故其所噬者。因而為之象耳。六二柔而中正。故所治如噬膚之易入。初剛未服。不能無傷。然始雖有傷。終可服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本義 腊肉。謂獸腊全體骨而為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為噬腊肉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不當位。自處不得其當。而刑於人。於義為无咎也。**程傳** 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三處。則人不服。而怨懟悖犯之。如噬齧乾腊。堅韌之物。而遇毒惡之味。反傷於口也。用刑而人不服。反致怨傷。是可

鄙吝也。然當噬嗑之時。大要噬間而噬之。雖其身處位不當。而強梗難服。至於遇毒。然用刑非為不當也。故雖可吝而亦小噬而噬之。非有咎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肉因六柔取象。腊噬象膚之柔。六三柔居剛。故所噬象腊肉。柔中有剛。比之二難矣。二三皆无咎。而三小吝者。中正不中正之分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本義 肺。肉之帶骨者。與截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程傳** 九四居近君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間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肺。肺。肉之有聯骨者。乾肉而兼骨。至堅難噬者也。

噬至堅而得金矢。金取剛。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為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也。九四剛而明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於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剛而不貞者有矣。凡失剛者皆不貞也。**集說** 陸氏績曰。金矢者。剛直也。噬在噬嗑四最為善。**楊氏** 時曰。九四合一卦言之。則為間者。以爻言。則居近君之位。任除間之責者也。易之取象不同。類如此。○王氏宗傳曰。以一卦言之。則九四頤中之物也。所以為強梗者也。以六爻言之。則九四剛直之才也。所以去強梗者也。肉之附骨者。謂之肺。而又乾焉。亦最難噬者也。然三之於腊肉。則遇毒。而四之於乾肺。則無是患者。剛柔之才異也。○丘氏富國曰。噬嗑惟四五兩爻。能盡治獄之道。象以五之柔為主。故曰柔得中而土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利用之言。獨歸之五。而他爻不與焉。爻以四之剛為主。故曰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吉之言。獨歸

之四。而他爻謂之无咎也。主柔而言。以仁為治獄之本。主剛而言。以威為治獄之用。仁以寓其哀矜。威以懲其奸慝。剛柔迭用。畏愛兼施。治獄之道得矣。○胡氏炳文曰。離為乾卦。故為乾肺。腊肉。肉藏骨。柔中有剛。六三柔居剛。故所噬如之。三遇毒。所治之人不服也。四得金矢。其人服矣。然必艱難正固。乃无咎。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本義 噬乾肉。難於膚而易於腊肺者也。黃。中色。金。亦謂鈞金。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也。**程傳** 五在卦愈上而為噬乾肉。反易於四之乾肺者矣。其為間甚大。非易噬也。故為噬乾肉也。得黃金。黃中

色。金。剛物。五居中為得中道。處剛而四輔以剛。得黃金也。五无應而四居大臣之位。得其助也。貞厲无咎。六五雖處中剛。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則得无咎也。以柔居尊。而當噬嗑之時。豈可不貞固而懷危懼哉。**集說** 朱子語類問九四利艱貞。六五貞厲。皆有艱難中元自有此道理。大抵纔是治人。彼必為敵。不是易事。故雖是時位卦德。得用刑之宜。亦須以艱難正固處之。○李氏過曰。九四以剛噬。六五以柔噬。以剛噬者。有司執法之公。以柔噬者。人君不忍之仁也。○胡氏炳文曰。噬膚噬腊肉。噬乾肺。一節難於一節。六五噬乾肉。則易矣。五君位也。以柔居剛。柔而得中。用獄之道也。何難之有。訟則出矢。獄則出金。訟為小。獄為大。四於訟獄兼得大小兼理之也。五君也。非大獄不敢以聞。書所謂罔攸兼于庶獄是也。○谷氏家杰曰。四先艱而後貞者。先以艱難存心。而後出入罔不得其正。此獄未成之前。詳審

之法。人臣以執法為道也。五先貞而後厲者。雖出入無不得正。而猶以危厲惕其心。此獄既成之後。欽恤之仁。人君以好生為德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本義

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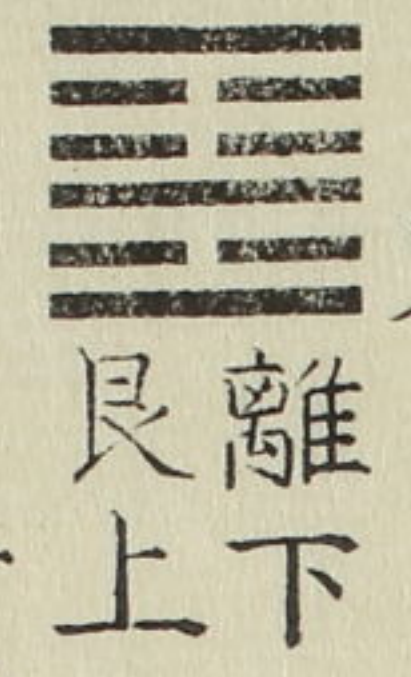
上過乎尊位。无位者

也。故為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郭氏雍曰。初上滅字。或以為刑。獨負也。謂在頸也。孔氏訓沒。屢校。桎其足。桎大而滅趾。何校。械其首。械大而沒耳也。或以滅耳為刑。滅鼻為剗。滅趾為刑。書註剗則輕刑。呂刑刑辟為重。故漢斬趾同於棄市。方初九小刑。固不當斷趾。上九罪大。復不當輕刑。以是知三者言滅皆非刑也。

總論

李氏過曰。以六爻之位言之。五君位也。為治獄之主。四大臣位也。為治獄之卿。三二又其下也。為治

獄之吏。



程傳

賁序卦。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飾也。物之合則必有文。文乃飾也。如人之合聚。則有威儀。上下物之合聚。則有次序。行列合則必有文也。賁所以次噬嗑也。為卦山下有火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也。下有火則照見其上。草木品彙皆被其光彩。有賁飾之象。故為賁也。

賁亨。小利有攸往。

本義

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

上而文上。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為貴。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為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程傳本不立。无文不行。有實而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加飾則可以亨矣。文飾之道可增其光彩。故能小利於進也。集說則不能亨。質而有文以加飾之。則可亨。故曰貴亨。然文盛則實必衰。苟專尚文以往。則流。故曰小利有攸往。小者謂不可太過。以滅其質也。○梁氏寅曰。貴者文飾之道也。有質而加之。文斯可亨矣。朝廷文之以儀制而亨焉。賓主文之以禮貌而亨焉。家人文之以倫序而亨焉。官府文之以教令而亨焉。推之事物。凡有質者。無不待於文也。文則無不亨也。然既亨矣。而曰小利有攸往。何也。文飾之道。但如之文采耳。非能變其實也。故文之過盛。非所利也。但小利於有往而已矣。世之不知本者。或忘其當務之急。而屑屑焉於文飾。雖欲其亨。亦安得而亨乎。○張氏振淵

曰離德文明莫掩。則無徑情直行之弊。行之可通。故亨。艮德止而不過。又有不盡飾之象焉。故用文者。亦但可少有所飾。不可務為盡飾。以戕其本真。故曰小利有攸往。

初九貴其趾舍車而徒

本義 剛德明體。自貴於下。為舍非道之車。而剛居明體。而處下。君子有剛明之德。而在下者也。君子

在无位之地。无所施於天下。唯自貴飾其所行而已。趾取在下而所以行也。君子脩飾之道。正其所行。守節處義。其行不苟。義或不當。則舍車與而寧徒行。衆人之所羞。而君子以為貴也。舍車而徒之義。兼於此。應取之。初比二而應四。應四正也。與二非正也。九之剛明守義。不近與於二。而遠應於四。舍易而從難。如舍車而徒行也。守節義。君子之貴也。是故君子所貴。世俗所羞。世俗所

貴君子所賤以車徒爲言者因趾與行爲義也

六三貴其須

本義

二以陰柔居中。三以陽剛而得正。皆无應與。故

程傳

二附三而動。有貴須之象。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

動。也。卦之爲貴。雖由兩爻之變。而文明之義爲重。二

變其質也。因其質而加飾耳。故取須義。須隨頤而動者

也。動止唯繫於所附。猶善惡不由於貴也。二之文明。唯

爲貴飾。善惡則繫其質也。**集說**王氏弼曰。得其位而無應。三亦無應。

爲物上附者也。故曰貴其須。○朱氏震曰。毛在頤曰須。

在口曰髭。在頰曰髥。三至上有頤體。二在頤下。須之象。

二三剛柔相貴。貴其須也。夫文不虛生。須生於頤。須所

以貴其頤也。○俞氏琰曰。二無應而比三。三亦無應而

比二。故與之相貴。貴以柔來。文剛故亨。文當從質。非質則不能自飾。陰必從陽。非陽則不能自進。六二純柔。必待九三之動而後動。故曰貴其須。○蔣氏悌生曰。六以二居中。故有貴須之象。須於人身。無損益於軀體。但可爲儀表之飾。周旋揖讓。進退低昂。皆隨面貌而動。使人儀舉者。文采容止可觀。故象曰與上興也。○何氏楷曰。須陰血之形。而柔所以文剛者。然陰柔不能自動。必附麗於陽。如須雖有美。必附麗於頤也。大抵剛爲質。柔爲文。文不附質。焉得爲文。故二必貴其須。以從三。五必貴于丘園。以從上。聖人右質左文之意。於此可見。

九三貴如濡如永貞吉

本義

一陽居二陰之間。得其貴而潤澤者

程傳

三處文

也。然不可溺於所安。故有永貞之戒。明之極。與二四二陰閒處相貴。貴之盛者也。故云貴如。如辭助也。貴飾之盛。光彩潤澤。故云濡如。光彩之盛。則有潤澤。

詩去鹿濯濯。永貞吉。三與上四非正應。相比而成相。貴。故戒以常永貞正。貴者飾也。貴飾之事。難乎常也。故永貞則吉。三與四相貴。又下比於二。**集說** 胡氏炳文曰。二柔文一剛。上下交貴。為貴之盛也。亦有陷義。既未濟。濡首濡尾。濡而陷者也。九三非不貞也。能永其貞。則二陰於我。為潤澤之濡。我於彼。不為陷溺之濡矣。○俞氏琰曰。九三處六二六四之間。故曰貴如濡。如文過。則質喪。質喪則文弊。要當永久以剛正之德。固守則吉。○潘氏士藻曰。三本剛正。特慮其為二陰所陷溺。未免有滅質之患。故有永貞之戒。○何氏楷曰。以一剛介二柔之間。貴之盛者也。曰濡如者。猶詩言六轡如濡。謂所飾之文。采鮮澤也。然受物之飾。恐為物溺。故戒之曰永貞吉。長守其陽剛之正。而不為陰柔所溺。則不至以文滅質矣。

六四貴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本義

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白矣。四與初相貴者。乃為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求之

程傳

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為寇者也。乃求婚媾耳。故其象如此。應相貴者也。本當貴如。而為三所隔。故不獲相貴。而皤如。皤。白也。未獲貴也。馬在下而動者也。未獲相貴。故云白馬。其從正

應之志。如飛。故云翰如。匪為九三之寇。離所隔。則婚媾遂其相親矣。己之所乘。與動於下者。馬之象也。初四正

應。終必獲親。第**集說** 朱子語類云。六四白馬翰如。言此始為其間隔耳。**集說** 爻無所貴飾。其馬亦白也。言無飾之象如此。○胡氏炳文曰。屯二應五。下求上也。不可以

急。貴四應初。上求下也。不可以緩。○俞氏琰曰。髮白為皤。馬白為翰。禮記云。商人尚白。戎事乘翰。鄭氏註云。翰

馬白色也。四當貴道之變。文返於質。故其象如此。○梁氏寅曰。六四在離明之外。為艮止之始。乃貴之盛極。而當反質素之時也。故云貴如皤如。夫初之舍車。為在下

而莊所乘故也。四在九三之上。則有所乘矣。故云白馬。翰如。人既質素。則馬亦白也。○蘇氏濬曰。六四一文。當以白貴之義推之。四與初相貴者也。以實心而求於初。不為虛飾。初曰貴趾。四曰蹇如。初曰舍車。四曰白馬。同一白貴之風而已。

案程傳沿註疏之說。本義又沿程傳之說。皆以為初四相貴而為三所隔。故未得其貴而蹇然也。然朱子語類以無飾言之。則已自改其說矣。故以後諸儒皆以蹇白為崇素返質之義。實於卦意為合。○又案易中凡重言如者。皆兩端不定之辭。故屯如。遄如者。欲進而未徑進也。此三爻貴如。濡如者。得陰自貴。又慮其見濡也。此爻貴如。蹇如者。當貴之時。既外尚乎文飾。而下應初剛。又心崇乎質素。兩端未能自決。象傳謂之疑者。此也。白馬翰如。指初九也。已有蹇如之心。故知白馬翰如而來者。匪寇也。乃已之婚媾也。凡言匪寇婚媾。皆就上文所指。

之物而言屯二
睽上。與此正同。

六五貴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本義

六五柔中為貴之主。敦本尚實。得貴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帛戔戔之象。束帛。薄物。戔戔。淺小之意。人而如此。雖

程傳

六五以陰柔之質。密比於上九剛陽

之賢。陰比於陽。復无所繫應。從之者也。受貴於上九也。自古設險守國。故城壘多依丘坂。丘。謂在外而近。且高者。園。圃之地。最近城邑。亦在外而近者。丘園。謂在外而近者。指上九也。六五雖居君位。而陰柔之才。不足自守。與上之剛陽相比。而志從焉。獲貴於外。比之賢。貴于丘園也。若能受貴於上九。受其裁制。如束帛而戔戔。則雖其柔弱不能自為。為可吝少。然能從於人。成貴之功。終獲其吉也。戔戔。翦裁分裂之狀。帛未用則束之。故謂之

束帛及其制為衣服。必剪裁分裂。戔戔然。束帛喻六五本質。戔戔。謂受人贊製而成用也。其資於人與蒙同。而蒙不言吝者。蓋童蒙而賴於人。乃其宜也。非童幼而資貴於人。為可吝耳。然享其功。終為吉也。**集說**朱語類問。貴于丘園。安定作敦本說。曰。某之意正要如此。或以戔戔為盛多之貌。非也。戔戔者。淺小之意。所以下文云。吝終吉。吝者。雖不好看。然終却吉。○又云。貴于丘園。束帛戔戔。是箇務農尚儉。戔戔。是狹小不足之意。以字義考之。從水則為淺。從貝則為賤。從金則為錢。六五居尊位。却如此敦本尚儉。便似吝。如衛文公。漢文帝。雖是吝。却終吉。此在貴卦有反本之意。○問六五是在艮體。故安止於丘園。而不復外貴之象。曰。亦是上比於九。漸漸到極處。若一向貴飾去。亦自不好。須是收斂方得。○胡氏炳文曰。不貴於市朝。而貴于丘園。敦本也。束帛戔戔。尚實也。○潘氏士藻曰。五居中履尊。下無應與。而上比文柔之剛。得止之義。以成貴之道。故有貴于丘

園之象。○何氏楷曰。比於上九。剛陽之賢。受貴於上九者也。丘園。指上上陽剛而處外。乃賢人隱丘園之象。據彖曰。剛上文柔。則六五乃上上所貴者。爻所謂貴于丘園。猶曰。受貴飾於丘園也。按昏禮納帛一束。束五兩。注。十端為束。束帛戔戔。其儀文雖薄。然終與上合志而吉。

上九白賁无咎

本義

賁極反本。復於无色。善補過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上九賁之極也。賁飾之極。則失於華偽。唯

能質白其賁。則无過失之咎。白。素也。尚質素則不失其本真。所謂尚質素者。非无飾也。不使華沒實耳。**集**

說

朱子語類問。如本義說六五上九兩爻。却是賁極反本之意。曰。六五已有反本之漸。故曰。賁于丘園。束帛戔戔。至上九白賁。則反本而復於無飾矣。蓋皆賁極之象也。○王氏申子曰。上上以陽剛為成卦之主。居艮止之

極貴道之終止。文之流於終終則返而質矣。故貴道成而無弊無弊故无咎。熊氏良輔曰。白貴云者。終歸於無所飾也。貴之取義始則因天下之質而飾之以文。終則反天下之文而歸之於質。胡氏炳文曰。貴上卦言白馬。言束帛。變爻終言白貴。雜卦曰。貴无色也。可謂一言以蔽之矣。蔣氏悌生曰。六五上九皆敦尚質素。以白為貴。素以為絢之意。上九處無位之地。高尚其事。不尚華飾。以質素為貴。甘受和白。受采其賢於五。采彰施遠矣。

總論

丘氏富國曰。陰陽二物有應者以應而相貴。無應者以比而相貴。四與初應。求貴於初。故初貴趾而四翰如也。二比三而貴乎三。故二貴須而三濡如也。五比上而貴乎上。故五貴丘園而上白貴也。初與四應而相貴者也。二與三五與上比而相貴者也。此貴六爻之大旨也。龔氏煥曰。貴之為言飾也。謂師以文華也。然

以六爻考之。初之舍車而徒。五之丘園。上之白貴。皆質實而不事文華者也。四之皤如。貴於初。二之貴須。附於三。惟三之貴如濡如。乃貴飾之盛。而即有永貞之戒者。懼其溺於文也。如是則古人之所貴者。未始事文華也。亦務其本實而已。本實既立。文華不外焉。徒事文華。不務本實。非古人所謂貴。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三

